

波特蘭靈糧堂會章

第一條 信仰聲明

我們相信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唯一經典，是屬 神的人的最高行為準則和唯一全備的真理。它在教訓、督責、使人歸正和教導人學義方面，都是有益的。

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的真神，即聖父、聖子和聖靈。

我們相信聖父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和人類永恆救贖計畫的設計者。

我們相信聖子——我們的耶穌基督——是聖父的獨生子。祂為完成人類的救贖計畫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由童女馬利亞經聖靈感孕而生，體現著和聖父同樣的特質，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在地上的日子傳揚福音，醫治病人，使死人復活，趕逐污鬼，最後為了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為了我們能得享平安而親身承受了罪的刑罰，因祂的鞭傷我們得了醫治。祂死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並且升到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將來有一天會再來審判世人。

我們相信聖靈是與聖父、聖子同尊、同榮。祂使信徒重生成聖，又賜下能力和各樣屬靈恩賜。這些恩賜今日仍然存在，使每個信徒能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 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由每一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組成，並且是 神所揀選用來在地上完成大使命的器皿。

我們相信人類因犯罪而墮落，並且仍然處在沉淪的狀態。但人可以因著相信耶穌基督來恢復和 神的關係，這也是人類罪得赦免、成聖和得著永生的唯一盼望。

我們相信 神照著自己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1:27)，在神看為美好，不能變動。這兩個獨特並互補的性別結合在一起，反映出 神的形像和屬性。我們相信婚姻是 神所設立的，即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要聯結成為丈夫和妻子，並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在夫妻關係中反映出來。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再次榮耀降臨這個世界的日子近了。信與不信的都要復活，接受祂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重生得救的信徒們將得著永生的祝福，而不信的將永遠與 神隔絕，承受地獄的詛咒。

第二條 異象、宣言和策略

2.1 異象

聖經〈啟示錄〉第22章第一至五節：「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2.2 使命宣言

我們要按照〈啟示錄〉第22章第一至五節所啟示的異象，通過以下策略來建立耶穌基督榮耀的教會：

- 敬拜讚美
- 聖靈更新
- 小組教會
- 全地轉化(福音宣教)

2.3 策略

敬拜讚美：

- (1) 建立教會成為敬拜讚美、充滿神同在的地方。
- (2) 培養敬拜服事方面的人才。
- (3) 差派敬拜團接受培訓與裝備。

聖靈更新：

- (1) 透過神的話語來裝備信徒，使信徒不斷地在靈裡被更新。
- (2) 提供一個環境，讓信徒自由操練聖靈的恩賜，享受聖靈的同在，培養超自然的文化，建立五重職事的教會。
- (3) 通過個人和彼此代禱，帶動教會的復興。

小組教會：

- (1) 透過小組內彼此相愛的關係，來鼓勵並建立一種整體關懷的服事，在小組和教會中培養天國尊榮文化。
- (2) 建立培訓和資源中心，裝備信徒來參與服事。
- (3) 建立一個有生命力的小組教會，成為其他教會學習的榜樣。

全地轉化(福音宣教):

- (1) 聯合其他信徒和教會, 通過社區關懷和對外福音宣傳, 為基督贏得大波特蘭地區。
- (2) 資助教會拓植本地和全球福音宣教工作。
- (3) 在美國西北區建立有共同小組異象的基督教會。
- (4) 透過策略性的禱告、奉獻和福音宣教工作來擴張 神的國度。

第三條 會員和會員代表

3.1 會員資格

經牧師審核, 符合以下條件者:

- (1) 是重生得救並已經受洗的基督徒。
- (2) 已年滿十八歲。
- (3) 同意並接受波特蘭靈糧堂的信仰和會章。
- (4) 在波特蘭靈糧堂連續聚會三個月以上。
- (5) 了解十一奉獻的真理。
- (6) 願意委身參與小組。
- (7) 願意以波特蘭靈糧堂為屬靈的家。
- (8) 願意固定來波特蘭靈糧堂參加聚會。

3.2 取消會員資格

經教牧團和理事會審核, 會員如有以下行為者, 將取消會員資格:

- (1) 生活或言行對教會和教會會員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並且經勸誡無效。
- (2) 生活或言行違反波特蘭靈糧堂的信仰和異象。
- (3) 如果連續六個月沒有參加主日崇拜, 視同自動放棄會員資格。若日後再回來固定聚會, 必須重新申請。

3.3 會員大會

由「有效會員」組成, 在每年十二月底之前由理事會召開, 投票決定教會的重大事件。「有效會員」乃是指在會員大會前三個月已完成會員申請的會員。在每年九月底之前, 由教牧團和理事會開會決定並公佈「有效會員」名單。若有爭議, 則由教牧團仲裁。所有選票應由會員簽名領取, 但投票不記名也不公開。選票由理事會保存兩年備查。按教會需要, 理事會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但必須在召開前二十一天通知所有會員。會員屆時若不能參加會員大會, 將視同棄權。

職責：

- (1) 投票表決理事會審核過的下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以單一多數票(超過總票數的二分之一)通過。
- (2) 選舉理事會成員。以得票最多或得單一多數票通過。
- (3) 根據理事會建議, 投票批准會章的修改。以單一多數票通過。

3.4 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乃是為教會一些緊急突發重大事件做決策的組織。由理事會召集教會的主要同工組成, 除了理事會和教牧團之外, 還包括教會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牧養部門各事工的負責人以及小組長和區長, 以代表各自的部門、小組和地區, 按照各自代表的成員的意見來投票做決策。所有選票應由會員代表簽名領取, 但投票不記名也不公開。若因故不能出席投票, 可事先以電郵方式投票發給理事會登記記錄, 否則將視為棄權。投票後當場開票, 選票由理事會保存兩年備查。如有任何未決爭議, 將由理事會請母堂生命河靈糧堂主任牧師前來協調解決。

職責：

- (1) 根據理事會的建議, 批准或否決聘請主任牧師。以超過投票總數的五分之四為通過。
- (2) 批准或否決因應教會突發重大事件的決定和決策。以超過總會員代表選票的三分之二通過。
- (3) 根據理事會的建議, 並徵詢母堂生命河靈糧堂主任牧師之後, 批准或否決解聘主任牧師。參與投票的會員代表成員將不包括主任牧師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以超過投票總數的五分之四為通過。

第四條 教牧團

4.1 教牧團的定義

教牧團是輔助主任牧師做教會各項事工決策的團隊, 負責主導教會屬靈方向和行政管理。由主任牧師召集和主持教牧團會議。若是主任牧師不能出席, 由教牧團推選一名臨時代表主持會議。另外, 教牧團應向理事會主席發出邀請, 派一名代表參加每次的教牧團會議, 但理事不參與決議。教牧團通過主任牧師接受理事會的管理。教牧團應每季或根據實際需要召開例會, 所有會議記錄要遞交理事會。

4.2 教牧團成員的資格

- (1) 是波特蘭靈糧堂會員並且參與本教會服事一年以上。
- (2) 在教會和平時生活中都行為端正, 有好名聲, 有好的見證。
- (3) 熟悉並遵行本會章。

- (4) 能參與教牧團會議。
- (5) 理事會成員和理事會成員的配偶不能被委任為教牧團成員。

4.3 委任教牧團成員的程序

- (1) 由主任牧師提名，除主任牧師外，至少三名成員。
- (2) 全部委任名單必須在每年的六月底前提交理事會審核批准(以單一多數票通過)後方可任命。
- (3) 如果理事會對任何所提名的人選有異議，則由主任牧師和理事會協調解決。
- (4) 委任程序應在每年的七月底完成。如因故無法按期完成，現任教牧團成員應留任直至新的委任程序完成。如果有成員因故離任，主任牧師應在一個月內提名新的繼任人選，並與理事會協商，在四十五天內完成委任程序。
- (5) 教牧團成員的任期自每年的八月起為期一年。可以連任，但必須重新由主任牧師提名經理事會核准。

4.4 教牧團的職責

- (1) 商討並確定教會的目標與事工方向。
- (2) 根據教會的不同需要，設立相應的組織架構來執行教牧團通過的各項決策。
- (3) 根據教會的需求，提出除主任牧師以外的受薪同工聘請或雇用建議書，提請理事會通過並編列預算。經理事會通過後，再根據理事會編列的預算，成立聘牧或聘雇委員會，進行除主任牧師以外的受薪同工招募和審核。
- (4) 針對所聘請的除主任牧師以外的受薪同工，進行年度事工或工作果效評估。
- (5) 和理事會共同處理教會緊急事件或危機。

第五條 受薪同工(除主任牧師以外的牧者和同工)

5.1 一般規定

- (1) 所有受薪的同工都須接受並遵行波特蘭靈糧堂會章的各項要求。
- (2) 牧師和傳道同工必須經正式禱告按立後才能加以聘任。按立牧師必須由理事會先向母堂生命河靈糧堂報備，候選人通過母堂考試後，才由母堂正式按立為牧師。傳道的聘任，則由教牧團所委任的聘牧委員會(至少三人)面試候選人，經審核決定聘請後，正式加以按立為傳道，並由理事會發出聘書。傳道可以是全職、兼職或義務性，視教會年度預算而定。
- (3) 非傳道同工(例如全職或兼職秘書)的雇用，則由教牧團根據年度預算情況，面談通過後加以雇用。
- (4) 受薪同工的聘期為一年。教牧團或直屬主管將對所有受薪同工進行年度事工或工作果效評估，以決定是否續發聘書或雇用或調整薪資。評估記錄要送交理事會做為參考及保存。

- (5) 任何受薪同工，若代表本教會對外發表文字或媒體及口頭或書面聲明，對外募捐、徵聘或是參與其他組織機構活動，都須徵得教牧團書面同意。

5.2 解雇同工

任何受薪同工，如發生以下情況，經教牧團審核，在勸誡無效之後，可以加以解雇。但當事人與其配偶不得參與教牧團決議。

- (1) 不接受和遵行會章要求，或嚴重違反會章和未盡到其職責要求。
- (2) 在其信仰和個人生活中有不當行為，從而造成不好的名聲。
- (3) 有嚴重的失德行為者。
- (4) 其言行對教會名聲造成惡劣影響。

波特蘭靈糧堂在聘請和解雇教會同工的各項事宜中，將遵行俄勒岡州就業部的法律和規定。

第六條 主任牧師

6.1 主任牧師的資格和一般規定

- (1) 主任牧師必須被母堂生命河靈糧堂按立並擔任全職牧師七年以上。或者本堂的牧師在全職服事滿三年後，也可升職成為主任牧師。但是，如果除主任牧師以外的會員代表一致通過，則不受此年限。
- (2) 如果除主任牧師以外的會員代表通過不再續聘主任牧師，並由理事會徵得母堂生命河靈糧堂同意之後，該職位可被設為空缺。
- (3) 主任牧師職位因故空缺時，理事會應向母堂生命河靈糧堂報備，由母堂前來處理。
- (4) 主任牧師於每年年底將接受理事會進行年度事工果效評估，以做為是否續聘以及薪資調整的依據。

第七條 理事會

7.1 理事資格

- (1) 是加入波特蘭靈糧堂一年以上的會員。
- (2) 在教會和平時生活中都行為端正，有好名聲。
- (3) 在教會中有服事經驗，熟悉並遵行本會章。
- (4) 能參加理事會各項會議。

7.2 組織結構

- (1) 理事會成員的人數由理事會在年度或特別會議上決定，但必須不少於三個且不多於七個，並且必須是奇數個。
- (2) 每位當選的理事都必須同意他/她本人的任職。
- (3) 除了在本會章7.10節中所發生的特殊情況被解聘之外，理事在任期期滿前三個月以上離職，都要重新選舉保留同樣的理事人數，履行未完成的任期。
- (4) 理事任期兩年，可連任一次，並服事至選舉出合格的繼任者。
- (5) 理事不收取報酬並且不同時擔任教牧團成員。理事的配偶也不允許擔任教牧團成員。
- (6) 理事的選舉，應由現任理事會和教牧團成立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一名現任理事擔任。選舉應在每年十二月底之前的會員大會上進行，獲得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
- (7) 理事會的主席、祕書及財務等職分應由理事於新舊理事交接時推選出來，任期一年，可連任一次。
- (8) 理事會必須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理事會的例會由理事會主席指定時間並主持會議。
- (9) 如有需要，理事會主席可指定時間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
- (10) 理事會主席應邀請主任牧師參加會議，若有需要，也可邀請其他相關同工或會員參加會議，以便徵詢。但主任牧師和與會同工或會員不具有投票權。

7.3 開會法定人數

理事會開會法定人數至少三人，並且需有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數出席，方可討論通過決議。如法定人數不足，那麼理事會主席可宣佈暫時休會，另外安排日期、時間和地點，在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召開第二次會議，而無需另外通知。第二次會議可以繼續對原先會議的議題進行討論並通過。

7.4 開會通知

應理事會主席或祕書的要求，理事會的會議通知，包括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應由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送達：

- (1) 以書信方式由郵局寄送。
- (2) 以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如傳真和電子郵件。

7.5 決議方式

開會所做的決議以超過總票數的三分之二為通過。未經開會討論的提案，則必須達到所有理事的一致同意才能通過。

7.6 缺席會議

缺席會議的成員應用書面形式告知，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

7.7 空缺

理事會成員在死亡、辭職或解職後會出現理事會職位空缺。

- (1) 任何理事會成員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辭職，但要以書面形式通知理事會。除非在通知中另有說明，辭職在收到該通知時即生效，理事會也不需以書面形式通知當事人接受其辭呈。如果理事會成員決定在稍後的某個時間辭去職務，那麼應在此辭職生效日之前補選下一位理事會成員。
- (2) 當發生理事會成員死亡、辭職或解聘的事件時，理事會主席應向其他理事會成員出示相應的書面通知。理事會成員因為以上原因離職但其剩餘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補選下任理事完成該任期。

7.8 職責和管理

- (1) 理事會應審查並制定各部門和整個教會的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管理教會的資產。
- (2) 理事會應於每年年底評估主任牧師的工作表現、所得報酬和個人生活見證，並制定和調整主任牧師和所有受薪同工的薪資和福利水準，且保存所有評估記錄。
- (3) 理事會擁有對本會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 (4) 理事會是本教會所有法律事宜的代表，並決定和處理由教牧團和理事會所遞交的重大事項。理事會和教牧團及其他管理委員會可一起分工合作，共同決策。

7.9 財務方面的職責

- (1) 理事會應依照事先制定好的預算，評估教會在聘請人員和支付薪資方面的財務狀況。如有超支和赤字發生，應向有關部門的負責人提出建議和忠告。
- (2) 理事會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專業、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說明來審查和管理教會的財務。如有需要，理事會則負責管理和執行與他們的合同關係。

7.10 理事辭職和解職

若發生如下情況，理事會成員應自行辭職或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被解職：

- (1) 不接受和遵行會章要求，嚴重違反會章和其職責要求的。

- (2) 在其信仰和個人生活中有不當行為，從而造成不好的名聲的。
- (3) 有嚴重的失德行為者。
- (4) 其言行對教會名聲造成惡劣影響的。

7.11 受薪職位的空缺與廢除

若因死亡、辭職、解聘、解雇和被取消資格等各種原因造成任何部門的受薪職位空缺的，理事會應按照該部門正常的聘雇程序來填補空缺，除非大部分的理事會成員一致同意廢除該部門，並且該部門也不是法律法規所要求必須設立的。

為維護教會的最好利益，任何部門和其工作人員，如果不是法律法規要求必須設立的，都可以由理事會經表決同意後而廢除。

第八條 辦公地點

8.1 註冊辦公室

經理事會選定，波特蘭靈糧堂應在俄勒岡州註冊該教會的辦公地址。該註冊的辦公地點不需和主要活動的地點相同。

8.2 其它辦公地點

根據教會的發展需要和理事會的決定，教會可在俄勒岡州內和州外註冊其它的辦公地點。

第九條 和解和爭議仲裁

9.1 教會中的和解和仲裁

促成和解和解決爭議是教會的主任牧師以及教牧團、理事會和小組長等教會仲裁同工的重要職責。

9.2 聖經是 神所啟示的話語

主任牧師以及仲裁同工應認同聖經是 神所啟示的話語，並且相信 神會在彼此互為肢體的信徒中解決爭議。教會的主任牧師和仲裁同工應遵循〈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第一至八節、〈馬太福音〉第五章第二十三和二十四節及第十八章第十五至十七節的教導，讓彼此的關係得到和解和恢復。

9.3 解決爭議的程序

相應地，教會的主任牧師和仲裁同工也應按照〈馬太福音〉第五章第二十三和二十四節及第十八章第十五節的教導，通過單獨召開的會議來討論和解決爭議和衝突。但如果爭議無法在私下得到解決，應由基於聖經原則的調解機構來解決。教會的主任牧師和仲裁同工應同意遵循上述方法來解決彼此間的爭議，而儘量避免訴諸於民事法庭、利用法律手段來解決爭議和執行決議。

第十條 教會的解散

10.1 教會解散時的資產處理

教會在解散或作最後清算時，經理事會同意，所有資產應捐送給一個擁有和波特蘭靈糧堂相似使命，並符合美國聯邦稅務管理第503(c)(3)條規定的基督教組織。其他未經理事會指定清算的資產，則由法庭仲裁決定送給合格的慈善組織。

10.2 與聯邦稅務管理規定保持一致

本教會的內部管理規定應與本會會章保持一致，理事會應經常補充和修改這些規定，以期與俄勒岡州的相關法律和聯邦稅務管理規定的第503(c)(3)條保持一致。

第十一條 會章和會章修訂

11.1 修訂程序

理事會應成立一個會章修訂委員會來進行研究、審閱和提出修訂建議。所提的修改建議和適當的措詞用句經理事會審核批准後，再遞交給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本人 _____ (名字)，現任波特蘭靈糧堂理事會的秘書，在此證實理事會已審核通過以上修訂完成的會章條款，並且也已經由本年度會員大會投票通過批准修訂會章條款。

_____ (簽名) 12/10/2023 (日期)